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19〕40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 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切实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省厅制定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同

意，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交发〔2019〕10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各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厅长 王武俊

一、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二、本规范适用于我省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管理。三、本规范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四、本规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

指导意见（试行）

2018年以来，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地方性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超出了发承包双方所能预见的风险范围和承受能力，影响了施工合同正常履行，给工程施工带来潜在的质量、安全隐患。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切实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令2016年第67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晋交建管发〔2018〕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调整范围

公路工程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范围限定于《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表中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中粗砂、片石、碎石和生石灰，其他地方性材料价差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二、调整原则

我省公路工程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坚持风险共担、合理分

摊、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原则。公路工程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规定。

(一)设计单位应加强调查,广泛开辟地方性材料来源渠道,合理采用替代产品,节约集约利用废旧材料、路基和隧道工程弃渣,原则上次坚石以上路基弃方和隧道Ⅲ级以上围岩应全部利用,倡导自行开采、循环利用,将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理念贯穿到具体设计中。

(二)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明确各方应承担的风险范围,约定地方性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切实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三)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地方性材料风险系数,主要地方性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风险系数以内的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系数以外的价差予以增补或扣减。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四)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价差超过约定幅度的,由发包人补差,价格下降价差不予扣减,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价差不予补差,价格下降价差超过约定幅度的予以扣减,由发包人受益。

三、调整方法

(一)调差时限。

调差时限自开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按月核算,按年度支付。工期不足三个月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二）材料用量的确定。

材料用量根据当月已计量的工程量计算，已计量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材料用量不予计算。

1. 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及清单子目附属工作的地方性材料用量不进行价差调整。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返工所消耗的材料用量不予调整。

3. 材料用量应扣除自行开采、循环利用的数量，应利用而未利用的不予认定。

（三）计算公式。

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每月某种材料价格调整金额= $P \times (r \pm r_0) \times Q$

式中：

P——材料基准价格，采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的材料价格。

Q——当月材料用量，按本意见规定的材料用量确定方法计算。

$\pm r_0$ ——风险系数，材料价格下跌时，取“+”值，材料价格上涨时，取“-”值，具体取值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取值范围建议为 10%-15%。

r——当月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r = (\text{当期价格} - \text{基期价格}) / \text{基期价格}$ ，“基期价格”为招标当月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项目所在设区市对应材料价格；“当期价格”为工程计量前一个月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定额站发布的项目所在设区市对应材料价格。工程跨越不同地市，按所在地市公路里程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

（四）调整程序。

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申请或由发包人主动发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后调整，须做到依据不充分不调整、资料不齐全不调整、程序不完善不调整、数量不准确不调整，确保价差调整切实起到平衡风险、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的目的。

四、价差调整资金来源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地方性材料价差调整，原则上不得突破批复概算金额。调整资金可依次从招标暂列金、建安工程费节余、概算或预算其他节余、预备费中支出。

五、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省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路工程。

六、其他

（一）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不断完善造价管理工作，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逐步建立地方性材料价格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地方性材料价格监测、预判、预警，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引导和规范公路建设各方主体市场交易和合同履行行为，切实做好扫黑除恶治乱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非法牟利和强买强卖等违规违法行为。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自采、加工利用筑路材料，充分利用弃渣。

（二）项目参建单位应逐步完善材料价格动态监测机制。积

极跟踪市场，主动深入调查，发现材料价格差异、波动过大等异常现象，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三）2018年1月1日前交工的项目，地方性材料价差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在建项目可依据本意见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价差调整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

（四）本意见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